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鴻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劉永強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永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劉永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永強先生(i)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成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永成先生(i)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由於是與劉永強先生一致行動的一方，劉永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